

江苏省体育局

关于规范体育赛事活动 信息填报与审核工作的提示函

各设区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体育局（文体局、教体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第31号令）相关要求，各单位已于年初在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相关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的填报和分级审核工作。

近期，省体育局组织人员检查，检查发现，部分单位未能严格按照《关于做好2024年度体育赛事活动计划制定和信息填报审核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填报与审核体育赛事信息。为规范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填报与审核工作，省体育局综合业务处制定了《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填报与审核注意事项》（详见附件），请各单位按照要求做好相关工作，确保体育赛事信息及时、准确、规范，应报尽报。

附件：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填报注意事项

江苏省体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8日



附件

体育赛事活动信息填报与审核注意事项

1. 由省、设区市、区县体育主管部门及时登录“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相关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的填报，具体登录系统及操作流程请参阅操作指南：

1) 省级体育主管部门 <https://referee.sportsjs.cn/Document/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省体育局使用手册.pdf>

2) 设区市体育主管部 <https://referee.sportsjs.cn/Document/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市体育局使用手册.pdf>

3) 区县体育主管部门 <https://referee.sportsjs.cn/Document/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区县体育局使用手册.pdf>

2. 各单位应及时准确填报赛事活动信息：

1) 年度已经确定的赛事在当年的 1-2 月份完成赛事的填报；

2) 其他赛事应早于举办日期至少一个月时间进行填报；

3) 如有赛事晚于比赛日期进行填报的，需要使用补报模式，并在备注信息中说明补报原因。

3. 赛事活动填报信息包括赛事名称、运动项目、赛事级别、赛事分类、比赛日期、举办地址、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指导单位、赛事规模、可授予运动员最高等级、备注信息等。

除协办单位、指导单位、可授予运动员最高等级、备注信息外其他信息都为必填项。

4. 比赛日期的填写说明：

1) 如果比赛日期已经确定，请选择“时间确定”并填写开始和结束日期，开始和结束日期不允许留空；

2) 如果比赛日期还未确定，请选择“时间待定”，开始和结束日期可留空；

3) 如果比赛日期已有但不是确定时间的，请选择“时间暂定”并填写暂定的开始和结束日期，开始和结束日期不允许留空。

5. 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协办单位、指导单位如果有多个单位，各单位之间用“；”分隔。

6. 赛事活动初始为待举办状态，各填报单位应及时维护赛事状态：

1) 赛事活动如按期正常举办，在第一个比赛日应及时修改状态为举办中，在最后一个比赛日的第二天应及时修改状态为已举办；

2) 赛事活动如延期举办，应及时修改状态为延期并填写新的开始和结束日期；

3) 赛事活动如取消，应及时修改状态为已取消。

7. 系统定期发送短信，请按照短信内容，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8. 赛事级别填报，一般看主办单位级别或者取得什么级别单位的授权。